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告 尚得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忠

原告 弘億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

被告 顏振隆

顏黃美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士民律師

賴玉梅律師

被告 吳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